

金坛区 2020 年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改造项目 (华城二村、金沙花园) 改造方案及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金坛区 2020 年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改造项目(华城二村、金沙花园)改造方案及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内容:乙方负责为金坛区华城二村、金沙花园建设改造项目编制改造方案并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要求: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与要求;成果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二、甲方承担工作

1、甲方负责提交委托任务书与基础资料;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书面反馈意见,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补偿并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3、甲方负责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资料作假，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甲方应当予以顺延并不对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

4、甲方需配合或协调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编制华城二村、金沙花园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改造方案，使改造方案满足国家、省、常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使方案与群众意见调查结果相衔接；

2、在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指导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行技术咨询；

3、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城建声像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利用新技术对改造工程实施前后的声像档案进行全面收集，并上传至省级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展示平台，充分发挥省级建设示范项目的宣传示范作用。收集的内容包括：工程原址、原貌及周边状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改造节点的实施过程；工程采用的各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竣工后的工程面貌；其他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声像宣传材料。

收集内容的表现载体及形式为：项目实施后的实景三维空间地理模型、实施前后的重要改造场地的航拍全景影像图（每个项目不少于2个）、实施前后的重要改造场地的地面全景影像图（每个项目不少于5个）、实施前后以及实施中重要改造节点的照片以及视频数据若干

(制作不少于二分钟的项目宣传片)。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服务费用：

总费用：650000.00 元（陆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小区改造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拨付全部款项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 50%余款。

第四条 因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其相应的财产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因宣传需要涉及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署名。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双方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各自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_____ (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联系人：李 超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_____

电 话：025 - 83242203

开户银行及账号：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0817014210000019

2020年 5月 21日

2020年 5月 21日

见证方：

